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僅於書狀表明請求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就其有何關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則全然未予敘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難謂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